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玉豔

　　盧博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四項前段關於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簡光昌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